

附件 1

兴庆区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故灾难等级划分

2.1 一般事件

2.2 较大事件

2.3 重大事件

2.4 特别重大事件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1 兴庆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3.2 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信息报送

4.1 信息报送原则

4.2 信息报送机制

4.3 信息报送形式

4.4 信息发布

5 事故灾难应急响应

5.1 一般事件

5.2 较大事件

- 5.3 重大事件
- 5.4 特别重大事件
- 6 学校常见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措施
 - 6.1 火灾事故
 - 6.2 交通事故
 - 6.3 水面冰面溺水事故
 - 6.4 拥挤踩踏事故
 - 6.5 建筑物倒塌事故
 - 6.6 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 6.7 校园爆炸事故
 - 6.8 危险物品泄漏事故
 - 6.9 后勤安全保障事故
 - 6.10 校园周边安全事故
 - 6.11 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 7 善后与恢复
 - 7.1 教育局
 - 7.2 各学校
 - 7.3 总结评估与改进
 - 7.4 保险理赔
 - 7.5 责任与奖惩
- 8 应急保障
 - 8.1 信息保障
 - 8.2 物资保障
 - 8.3 资金保障
 - 8.4 培训演练保障
-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教育系统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区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银川市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兴庆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宁夏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兴庆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庆区直属各公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校园火灾、交通事故、水面冰面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食物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水电煤气等能源供应故障，组织师生外出研学考察、体育比赛、文艺汇演等集体活动，以及校园

周边发生的突发安全事故等。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事故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无论发生何种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在处置过程中，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1.4.2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兴庆区教育局成立兴庆区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学校的工作。

各校园成立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预防和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1.4.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4.4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在当地区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教育局和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1.4.5 临危不乱，安全有序

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要依照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10、120、119 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情况；查找伤亡人员，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1.4.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各学校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与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支持，提高学校管理者和教职工安全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2 事故灾难等级划分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低至高可分为Ⅳ级—Ⅰ级。

2.1 一般事件（Ⅳ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Ⅳ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2.10 人以下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2.2 较大事件（Ⅲ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Ⅲ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死亡；

2.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2.3 重大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2.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1.造成 30 人以上师生死亡；

2.100 人以上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职责

3.1 兴庆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1.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及班子成员

成 员：教育局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各中小学校园书记、校园长、学科类培训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基教二室，承担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应急电话：**0951-8512610**）

3.1.2 主要职责

配合政府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负责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下达应急决策指令。协调各部门和事件事故发生学校开展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事故灾害应对工作。

3.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建立健全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

（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制定符合兴庆区实际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

（3）指导、检查、督促各学校落实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监测预警、防控机制措施及相关工作落实。

（4）落实信息报告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5）严密监测本区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情况，并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适时做出预警。

(6) 事故灾难发生后，及时指导各学校开展紧急应对处置工作。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相关部门统一发布。

(7) 总结推广成功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做法和经验。

(8) 根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督促学校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9) 处置本辖区内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其他事项。

3.2 兴庆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兴庆区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工作组分组开展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人员调整增补）。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救援要求，指挥中心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在校教职员工和局机关每一位干部职工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灾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处置到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组织学生参与抢险救灾。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综合办、党建办、财务办、人事办、信访办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人员调配，信息收集、报送、发布，宣传审核、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矛盾纠纷化解，评估总结及责任追究等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资金、生活保障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专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影响需要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保障服务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基教二室、学前办、校培办、基建办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协调公安、消防、应急、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环保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进行现场管控、疏散引导和学校财产的保护。协调水电信息等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障。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体卫艺、督导室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协调卫健、医疗等部门的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资源开展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4）善后处置组

组长：分管基教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基教一、教研室、考试中心、资助中心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做好学校突发事件人员应急转移、生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负责事后现场清理，负责理赔、家长慰问、心理辅导工作；做好劝解、安抚、慰问、提示提醒、复学等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件，消除不稳定因素；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3.3 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3.3.1 工作组

组长：校长（法定代表人）

副组长：主管副校长

成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教职员工

3.3.2 主要职责

（1）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明确成员职责。

（2）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各种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校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3）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培训，中小学校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4）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教育局和当地区委、市政府报告情况，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5）重大事故发生后，在组织救援时注意保护好现场，等待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和事故处理。

（6）善后阶段做好有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和心理辅导等相关工作，保持校园稳定。

各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明确人员，明确职责。

4 信息报送

4.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和区委、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3）直报：一般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续报。

4.2 信息报送机制

（1）初次报告

①各学校发生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或短信、事发 2 小时内书面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局。

②教育局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在 2 小时内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区委、政府。

③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或教育局可以越级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④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初步性质和事故可能原因等。

（2）过程报告

①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局，教育局要逐级每日报告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②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局，教育局要逐级报告至自治区教育厅。

③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结果报告

①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区委、政府。

②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映等。

4.3 信息报送形式

（1）电话报送

在发生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和教育局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有条件地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紧急文件报送

教育局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要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区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于灾难事故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

报局办公室，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息，由局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告区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五、事故灾难应急响应

5.1 一般事件（Ⅳ级）

一般事件由事发学校按照本学校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同时将情况上报教育局，教育局上报区委、政府并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具体应急措施请参考“6 学校常见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措施”。

5.2 较大事件（Ⅲ级）

在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的基础上，较大事件由教育局和学校按照教育局（本学校）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同时将由教育局上报区委、政府并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5.3 重大事件（Ⅱ级）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区市教育部门的响应：

（1）进入事发学校或事故现场，指导教育局和学校按照区委、政府和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听取，了解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对事故作出判断，共同制定部署抢救方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3）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保障人力、设备支援。监督专项资金、物资的使用情况。

（4）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5) 认真、如实地做好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统计工作，将事故灾情向自治区区委、政府及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提供关于事件信息对外公布的口径、时间方面的建议。

(6) 会同自治区区委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和新闻管理工作，掌控网络信息，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发布统一口径的消息。

(7) 总结事件的教训，推广事故处置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做好表彰和惩处工作。

5.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区市教育部门的响应：

(1) 在自治区政府应急工作组的指挥决策下，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任务分配。

(2) 控制事态的发展趋势，防止连锁反应事件发生，避免事态升级和复杂化。

(3) 严格控制事件报道的审批，加强网络和手机短信管理，有力引导舆论，把握主动权。

(4) 对于造成校内师生严重伤亡和严重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尤其要组织力量做好师生的心理抚慰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6 学校常见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措施

学校发生各种突发事故后，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根据不同突发事故的特点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6.1 火灾事故

6.1.1 报警、报告

学校一旦发生火险，应在第一时间扑救。如果火势失控，要指派专人向 119、110 报警，并告知发生火灾的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立即启动学校火灾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教育局和区委、政府报告。

6.1.2 应对措施

（1）现场教师或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

①第一个发现起火的人是火灾现场第一目击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扑灭初起火险。

②在火险无法扑灭且有失控趋势时，立即撤离并以呼喊、按下手动报警器等方式向周围的人报告火警。

③听到火警后所有人员应该立即进入紧急状态，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师生聚集场所的教师或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师生进行快速有序疏散。

④听到火警但未在师生聚集地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应迅速到达通道、楼梯间、通道口等重要地点进行疏散保护。

⑤在火灾现场的负责人要统一指挥，果断命令距离火场最近的人员首先撤离，其余人员依次疏散。

⑥将全体师生疏散到室外安全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

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派专人断后清场，并确认人员全部撤出。

（2）校领导主要工作

①组织人员进行自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一部分人员（学校教职工）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另一部分人抢搬

较重要的物资和档案、材料等。当火势无法控制且可能威胁在场人员的安全时，要果断决定放弃自救，命令所有人员撤离火场。

②指派专人迎候消防员，并告知火灾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

③指派专人切断电源、气源，关闭供油设备。如果火灾发生在夜间，应坚持到人员全部撤离以后再切断电源为宜。

④指派专人（校医、卫生教师）负责现场抢救，如发现有人受伤，马上实施常规救助，并立即通知急救中心救援。

6.1.3 善后工作

- （1）保护现场，配合消防、行政部门开展调查。
- （2）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整改方案，追查责任。
- （3）对受伤人员进行抚慰。
- （4）尽快组织力量修缮过火房间，重新配置教学设备。
- （5）恢复教育教学正常状态。

6.2 交通事故

6.2.1 报警、报告

（1）现场人员立即报警（122、110、119），并向急救中心求救（120），以防延误救助时间。

（2）学校领导如在现场要迅速报告教育局，如不在现场，在向教育局报告的同时，要迅速赶到现场。

6.2.2 应对措施

（1）事故现场的领导或教师要维持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等待交管部门处理。有效控制

肇事人，如发现肇事车辆已逃逸，可向事发现场的人员了解车辆号码、颜色、车型等信息，以便于交管部门调查。按要求放置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

（2）如有伤员，应组织校医等人员对重伤员进行抢救，嘱咐其他受伤人员在原地不动，等待专业人员救援，并以最快速度将全体事故人员送往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发生漏诊。

（3）学校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公安、急救部门进行救护。

6.2.3 善后工作

（1）通知家长到校（或医院），准备好接待室，接待家长。

（2）组织教职工做好其他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3）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在上级部门领导下组织相关人员协助交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伤亡学生家长抚慰、保险理赔等工作。

6.3 水面冰面溺水事故

6.3.1 报警、报告

当得知学生发生溺水的消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要立刻拨打 110 和 120，请求警务人员和医务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救助。在组织营救或拨打求助电话的同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报告教育局。

6.3.2 应对措施

（1）在现场的学校领导或教师要快速了解落水的准确地点与基本情况，迅速组织现场有经验的成年人开展救助，抢救落

水者。

(2)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与有关部门通力配合，迅速抢救。

(3) 当把溺水者打捞上岸后，应先清除口腔鼻孔里的淤泥，再进行抢救。对心跳、呼吸停止者，应及时进行心肺复苏术，尽快恢复其正常的心跳与呼吸。进行初步的现场救助后，应该快速将溺水者送医院进一步救治。

6.3.3 善后工作

(1) 联系出事学生家长，做好溺水死亡学生家长抚慰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学生防溺水教育。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临近湖面水面的学校，应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6.4 拥挤踩踏事故

6.4.1 报警、报告

踩踏事故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启动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迅速拨打 120、110，抢救受伤人员。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6.4.2 应对措施

学校要采用一切有效手段将学生尽快疏散到安全地点，禁止无关人员滞留现场，防止有人故意制造恐慌气氛，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学校应指派专人（校医、卫生

教师)对伤员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

(1) 大量出血不止的处置

受伤者伤及较大的动、静脉血管,流血不止时,必须立刻采取止血措施。常见的止血方法有加压包扎止血法和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即用干净、消毒的厚纱布覆盖在伤口,用手直接在敷料上施压,然后用绷带、三角巾缠绕住纱布,以便持续止血。按压止血法即用手指压住出血伤口的上方(近心端),阻断血流,达到止血目的。

(2) 发生骨折的处置

发生骨折后,应设法固定骨折部位,防止发生位移。固定时应针对骨折部位采取不同的方式,可用木板、木棍加捆绑的方式固定骨折部位。受伤者发生骨折无大量出血,且事故发生地离医院较近时,可让受伤者原地不动,等待医生救助。

(3) 呼吸与心跳停止的处置

对呼吸与心跳停止的伤者,应采取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按压的办法进行抢救,但实施人工心肺复苏救治者必须是接受过专门训练或掌握基本技能的人员。

6.4.3 善后工作

(1)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局报告事故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学生伤亡的情况。

(2) 清理校舍,整合学校资源,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2) 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等敏感问题。

(2) 认真接待好家长，稳定家长情绪，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抚慰工作，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 进一步优化学生行走路线，完善教师在学生集中上下楼梯时的值班制度。

6.5 建筑物倒塌事故

6.5.1 报警、报告

当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事故时，要根据灾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20、119，同时向教育局报告，学校有关领导和教育局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面指挥救援工作。

6.5.2 应对措施

(1) 组织教师带领所在班级学生，在第一时间迅速有序地撤离到安全地带。

(2) 如来不及撤离，教师应组织学生迅速躲避到安全位置，等待时机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3) 迅速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防止其他事故发生，密切关注连栋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4) 组织有救援能力的教职工开展有序的自救工作。

(5) 协助有关部门及时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人员。

6.5.3 善后工作

(1) 做好撤离到安全地带师生的安抚工作，稳定情绪，消

除事故对他们造成的心理影响。

(2) 积极配合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保障临时教室的使用，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3) 认真接待好家长，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抚慰、保险理赔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6.6 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6.6.1 报警、报告

在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中，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求救电话，并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区委政府报告，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援救助。

6.6.2 应对措施

(1)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责任人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避免继发性事故发生。

(2) 学校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部署，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

(3) 如出现师生伤亡等情况，立即组织有救助能力人员实施现场基本救助，等待专业医疗救助人员的到来。

6.6.3 善后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2) 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和抚慰工作，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

(3) 及时总结，进一步完善大型群体活动专项安全保卫方

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6.7 校园爆炸事故

6.7.1 报警、报告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拨打 110、119、120，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7.2 应对措施

（1）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秩序，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安全。

（2）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3）在爆炸事故中应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或立刻以最快的方式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6.7.3 善后工作

（1）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

（2）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受损建筑，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稳定家长情绪，组织人员到医院看望受伤学生，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康复和医疗费等敏感问题。

（4）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事件对其心理的不良影响。

（5）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管理等制度，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6.8 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

6.8.1 报告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教育局和区委政府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6.8.2 应对措施

（1）对有明确污染源的事故，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应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对不明污染源的事故，应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3）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的，学校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蔓延，并及时报告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5）重大污染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环保局报告。

6.8.3 善后工作

（1）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应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后续工作。

（2）做好师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如实通报污染状况，消除

家长、社会的心理恐慌。

6.9 后勤安全保障事故

6.9.1 报告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时，立即拨打 119、110，报教育局，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

6.9.2 应对措施

（1）学校有关领导、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

（2）必要时做好师生的疏散工作，保证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卫健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6.9.3 善后工作

学校后勤部门要对校内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和通信等关键设施做进一步全面细致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

6.10 校园周边安全事故

6.10.1 报警、报告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后，学校要立即向教育局报告，同时报告区委、政府，联系公安部门等获取安全保卫援助。

6.10.2 应对措施

（1）加强门卫制度，防止一切可疑人员进入校园。

（2）在教育局、区委、政府和公安部门的统一指挥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3)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事故，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4)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6.10.3 善后工作

再次全面检查校园周边环境，细致排查有可能影响到师生安全的各种因素，及时向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部门报告，提请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及时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6.11 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6.11.1 报警、报告

组织师生参观研学、文体活动等集体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拨打 110、120。

6.11.2 应对措施

(1)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2) 组织有能力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开展自救工作。

(3) 学校领导应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消除恐慌，确保学校内部稳定。

6.11.3 善后工作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学生的理赔工作，慰问伤亡学生家属。

(2) 对于提出的合理诉求，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对师生、家长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3) 做好师生心理安抚工作，稳定师生情绪，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7 善后与恢复

7.1 教育局

(1) 教育局要协调好事发学校与有关部门的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善后与恢复工作。如火灾、建筑物倒塌、校园爆炸等事故严重破坏了教学场所，影响了教学秩序，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各种资源，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或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的延续性。

(2) 根据受灾地区实际及灾情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3) 按照政府统一安排做好救灾物款的筹措和拨付，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各类救灾资金开展灾后学校重建工作。

(4) 组织专业人员对师生进行心理干预和辅导。

(5) 对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乃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各学校

(1)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 采取多种措施，尽快恢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3) 关注师生的心理、情绪变化，加强师生心理建设。

(4) 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总结原因，找出预防、预警和

处置环节中出现的問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对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

7.3 总结、评估与改进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报送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备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情况，开展后评估工作，对应急响应的所有步骤和措施与本预案进行对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7.4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中，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7.5 责任与奖惩

教育系统将按照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应急保障

8.1 信息保障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故灾难类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8.2 物资保障

各学校应储备充足物资，保障应对突发事故灾难类公共事

件的需求。

8.3 资金保障

教育局要将应急资金纳入统一财政预算。

8.4 培训演练保障

教育局和学校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9 附则

9.1 本预案是兴庆区教育系统处置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校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校的应急预案。

9.2 本预案中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而无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责由该岗位继任者负责履行；各工作小组、办公室如遇人员调整或撤并，相关职责由调整后的办公室负责履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9.3 本预案由兴庆区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兴庆区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系方式

序号	成 员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1	组长	马洪梅	工委书记	
2	组长	张佩叶	工委副书记、局长	6716862
3	副组长	董元珺	工委专职副书记	6727270
4	副组长	保彬彬	工委委员、副局长	6710019
5	副组长	宋 洞	工委委员、副局长	6719175
6	副组长	张 明	工委委员、副局长	8763169
7	副组长	马金山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8512613
8	成员	杨景朝	党建办主任	6716375
9	成员	刘金河	综合办副主任	6716733
10	成员	关 山	考试中心主任	6716785
11	成员	王春亮	基教一室主任	6716693
12	成员	张国奇	基教二室主任	8512610
13	成员	丛荔媛	财务办公室主任	6716375
14	成员	周志军	督导室主任	6716043
15	成员	杨极宏	人事办公室主任	6723617
16	成员	张立明	校培办主任	6712740
17	成员	贾 婉	体卫艺办公室主任	6739780
18	成员	吕 军	基建办主任	6720582
19	成员	王文革	纪检办公室主任	6715379
20	成员	张红梅	资助中心主任	6716005
21	成员	田凤权	学前办主任	6735897
22	成员	马长新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6715636

附件 2

兴庆区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类型和分级

2.1 事件类型

2.2 事件分级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1 兴庆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3.2 兴庆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3 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预防预警与灾情报告

4.1 预警与预防

4.2 预报后的应急措施

4.3 灾情报告

4.4 信息发布

5 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5.2 重大事件（Ⅱ级）
- 5.3 较大事件（Ⅲ级）
- 5.4 一般事件（Ⅳ级）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灾后救助
 - 6.2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人员保障
 -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兴庆区教育系统防范、指挥、处置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救助应急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教育系统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能力，保障兴庆区在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灾区学校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地质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庆区直属各公民办学校、幼儿园和学科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布置

和指挥救援工作时，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抢险等活动。

1.4.2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兴庆区教育局成立兴庆区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学校的工作。各校园成立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预防和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

1.4.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物资、技术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发挥平时应急演练和预备队伍的作用。

1.4.4 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在当地区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格局。当地区委、政府和减灾委员会负责领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教育局和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2 事件类型和分级

2.1 事件类型

校园面临着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的威胁，且具有突发性、易发性等特点。影响较大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四大类，包括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

（1）气象灾害：暴雨、强对流天气等。

（2）洪水灾害：暴雨洪水、山洪等。

（3）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4）地震灾害：建筑物倒塌，坠落等。

2.2 事件分级

根据气象灾害（暴雨、强对流天气）、洪水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可能对校园师生安全及基础设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2.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指自然灾害对受灾地区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所属各校因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紧急转移安置校园师生 100 人及以上。

2.2.2 重大事件（Ⅱ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所属各校因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紧急转移安置校园师生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2.3 较大事件（Ⅲ级）

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所属各校因自然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紧急转移安置校园师生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2.4 一般事件（Ⅳ级）

低于Ⅲ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指标的为Ⅳ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指自然灾害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般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事件。

所属各校在不影响本预案执行的前提下，按照有利工作、便于管理、提高效率的原则，结合实际对以上分级标准进行细化完善，并在相应预案中列明。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1 兴庆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1.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及班子成员

成 员：教育局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各中小学校书记、校园长、学科类培训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基教二室，承担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应急电话：**0951-8512610**）

3.1.2 主要职责

配合政府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负责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下达应急决策指令。协调各部门和事件事故所在学校开展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3.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制定、修订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总结、上报。

（2）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各学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组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资源的调配。

（3）组织、指导各学校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检验、改善和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4）负责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抢险的具体组织、协调，及时掌握应急抢险动态，上报相关信息，接收、传达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5）负责联络专家组会商研判事件险情，制定应急抢险方案。

（6）负责应急系统各成员的通讯联络、信息收集、管理和更新，确保事件状态下联系渠道准确、畅通。

（7）负责及时向应急部门报送信息。

（8）承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3.2 兴庆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兴庆区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

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工作组分组开展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人员调整增补）。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救援要求，指挥中心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在校教职员工和局机关每一位干部职工都有参加事故抢险救灾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处置到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组织学生参与抢险救灾。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综合办、党建办、财务办、人事办、信访办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做好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统计、汇总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以及因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自然灾害类事件宣传、审核、报道、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矛盾纠纷化解、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专家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基教二室、学前办、校培办、基建办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协调公安、消防、应急、住建交通、综合执法、环保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进行现场管控、疏散引导和学校财产的保护。协调水电信息等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保障。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体卫艺、督导室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协调卫健、医疗、市监等部门的医疗、食品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资源开展现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等工作。

（4）善后处置组

组长：分管基教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基教一室、教研室、考试中心、资助中心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做好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转移、生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负责事后现场清理，负责理赔、家长慰问，做好劝解、安抚、慰问、复学等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件，消除不稳定因素。

3.3 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3.1 工作组

组 长：书记、校园长

副组长：主管副校园长及其他副校级干部

成 员：学校各安全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全体教职员工

3.3.2 主要职责

制定和完善本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负责本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活动，做好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灾害信息报告和预警措施，组织开展校内先期应急处置行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4 预防预警与灾情报告

4.1 预警与预防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情预警预报信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做好应急准备、采取有效措施。

4.1.1 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与有关部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并落实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4.1.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4.1.3 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

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1.4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2 预报后的应急措施

4.2.1 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各学校要启动应急预案，对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组织避灾疏散，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根据当地区委政府统一部署，做好教育系统防灾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4.2.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做好学校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督促检查建筑设施、设备安全隐患，采取必要警示措施；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教育系统稳定和学校安全。

4.3 灾情报告

4.3.1 灾情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和区委、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2）客观：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全面，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一般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必要时学校可越级上报。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续报。

4.3.2 信息报送机制

(1) 初次报告

①各学校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或短信、事发 2 小时内书面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教育局。

②教育局接到报告后，初步判断事件等级，在 2 小时内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区委、政府。

③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或教育局可以越级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

④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伤亡人数、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初步性质和事故可能原因等。

(2) 过程报告

①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局，教育局要逐级每日报告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②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报告教育局，教育局要逐级报告至自治区教育厅。

③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 结果报告

①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区委、政府。

②结果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映等。

4.3.3 信息报送形式

(1) 电话报送

在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和教育局可以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进行信息初步报送，有条件地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

(2) 紧急文件报送

教育局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要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区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由于灾害原因导致无条件上报书面材料可先口头报告，事后补报书面材料。

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局办公室，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息，由局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告区委、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重大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系统应急工作。

5.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应急响应

(1) 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①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学校立即将灾情信息报教育局，教育局上报区委、政府并逐级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②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

③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⑤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⑥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教育局应急响应

①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运行；

②主动与受灾学校取得联系，收集灾情数据，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区委、政府并逐级报市教育局，必要时可直接报教育厅；

③及时了解学校灾情及运转能力，并据实部署和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④调用（组织）力量到受灾学校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⑤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受灾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5.2 重大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1）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①灾害发生后，受灾学校立即向区委、政府和教育局报告灾情信息；

②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③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⑤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⑥当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教育局应急响应

①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运作，迅速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②教育局迅速了解灾情，确定教育系统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区委、政府和市教育局，可直报自治区教育厅应急领导小组；

③教育局在区委、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积极配合专业机构的救援工作；

④组织协调非灾区学校对受灾学校进行援助。

5.3 较大事件（Ⅲ级）的应急响应

(1) 学校先期处置和协助处置

①灾害发生后，受灾学校立即向区委、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灾情信息；

②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③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⑤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⑥在区委、政府和教育局的指导下按照灾情和学校预案开展救灾处置工作。

(2)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①教育局在区委、政府领导下指导受灾学校开展救灾处置工作；

②收集受灾学校灾情救灾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及教育厅。

5.4 一般事件（Ⅳ级）的应急响应

(1) 学校先期处置

①灾害发生后，受灾学校立即向区委、政府和教育局报告灾情信息；

②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③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⑤及时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2）教育局应急响应

①领导、指挥受灾学校按照灾情和学校预案开展救灾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

②收集受灾学校灾情救灾情况，及时报市教育局及教育厅。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灾后救助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教育局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灾后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6.1.1 教育教学。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生活安排。

6.1.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受灾学校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1.3 心理救助。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6.1.4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受灾学校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1.5 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1.6 维护社会治安。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6.1.7 消防。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6.1.8 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学校及其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6.1.9 灾害损失评估。协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学校灾害损失评估。

6.1.10 应急资金。教育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6.1.11 组织志愿者。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救助。

6.2 恢复重建

6.2.1 教学秩序恢复

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应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

用房屋或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

6.2.2 重建

根据受灾学校实际及灾情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按照区委政府统一安排做好救灾款物的筹措和拨付，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各类救灾资金开展灾后学校重建工作。

6.2.3 总结、评估与改进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备案。针对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对情况，开展后评估工作，对应急响应的所有步骤和措施与本预案进行对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6.2.4 保险理赔

自然灾害事件善后处置中，事发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将损失情况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通报，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6.2.5 责任与奖惩

教育系统将按照规定对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

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各学校应逐步建立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

7.3 资金保障

教育局要积极争取当地应急资金支持。学校应合理安排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把应急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7.4 人员保障

学校应组建由本单位教职员工组成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并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教育局要掌握本辖区内学校的应急救援队情况，并定期严格进行专业培训。一旦启动预案，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应急救援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各学校积极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将应对自然灾害在内的安

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邀请地质、地震、气象等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培训，并结合实际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防灾减灾实战应急演练。

7.6 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各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设置和建设。

8 附则

8.1 本预案是兴庆区教育系统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学校应遵照执行，并结合本预案制定完善本学校的应急预案。

8.2 本预案中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而无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责由该岗位继任者负责履行；各工作小组、办公室如遇人员调整或撤并，相关职责由调整后的办公室负责履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8.3 本预案由兴庆区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兴庆区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系方式

序号	成 员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1	组长	马洪梅	工委书记	6719408
2	组长	张佩叶	工委副书记、局长	6716862
3	副组长	董元珺	工委专职副书记	6727270
4	副组长	保彬彬	工委委员、副局长	6710019
5	副组长	宋 洞	工委委员、副局长	6719175
6	副组长	张 明	工委委员、副局长	8763169
7	副组长	马金山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8512613
8	成员	杨景朝	党建办主任	6716375
9	成员	刘金河	综合办副主任	6716733
10	成员	关 山	考试中心主任	6716785
11	成员	王春亮	基教一室主任	6716693
12	成员	张国奇	基教二室主任	8512610
13	成员	丛荔媛	财务办公室主任	6716375
14	成员	周志军	督导室主任	6716043
15	成员	杨极宏	人事办公室主任	6723617
16	成员	张立明	校培办主任	6712740
17	成员	贾 婉	体卫艺办公室主任	6739780
18	成员	吕 军	基建办主任	6720582
19	成员	王文革	纪检办公室主任	6715379
20	成员	张红梅	资助中心主任	6716005
21	成员	田凤权	学前办主任	6735897
22	成员	马长新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6715636

附件 3

兴庆区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2.1 兴庆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2.2 兴庆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2.3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 事件分级标准

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4.1 信息报送原则

4.2 信息报告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处置措施

5.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5.2 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5.3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6 善后与恢复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人员保障

7.5 培训演练保障

8 附则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一步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各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各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各学校和谐及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庆区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及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各学校内以及各学校所在区域，可能对各学校师生生命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迅速组织救治。

1.4.2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

兴庆区教育局成立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学校的工作。

各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密切配合，全面负责校园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科学应对，果断处置。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各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防控措施，完善协调机制。严格服从属地党委和政府全面领导，全面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

1.4.4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各学校要认真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1.4.5 部门协作，联防联控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学校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教育局要及时与学校联

系，协助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或赶赴现场直接参与实施应急处置。各学校要迅速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系，形成部门协作，联防联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1.4.6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

严格依法依规，坚持从严从实，切实维护师生员工权益，提高应急处置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落实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导，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职责

2.1 兴庆区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2.1.1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局长

副组长：分管副局长及班子成员

成 员：教育局各办公室（中心）主任、各中小学校书记、校园长、学科类培训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而无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责由该岗位继任者负责履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教二室，承担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应急电话：**0951-8512610**）

2.1.2 主要职责

配合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门，负责教育系统突发

公共卫生的应急领导和决策指挥工作，下达应急处置指令。协调各部门和各学校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和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2.1.3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兴庆区委、政府统一部署下，在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疾控局指导下，负责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机制和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及时收集与分析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学校通报情况，发出预警，提出紧急应对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学校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学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2 兴庆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为加强兴庆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领导，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有效开展，提高应急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组快速启动，高效运转，负责指挥、协调、信息上报等工作职责，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卫生事件造成的危害，全力保障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成立兴庆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各工作组分组

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人员调整增补）。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指挥中心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在校教职员工和局机关每一位干部职工都有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处置到位。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综合办、党建办、财务办、人事办、信访办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协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后勤保障等工作；做好学校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审核、报道、舆情监测、舆论引导、矛盾纠纷化解及保密等工作；协调疾控、医疗、市监、卫生应急等专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的全过程调查，事件复盘，追根溯源，调查核实以及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等工作。

（2）应急处置组

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基教二室、学前办、校培办、基建办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协调卫健、疾控、市监、公安、消防、综合执法、环保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管控、疏散引导隔离区秩序维护、

转运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做好人员救治、隔离、封闭管理、疫情调查、稳定教学秩序等工作。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体卫艺、督导室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联系卫健、疾控、公共卫生、市监等部门，协助隔离、转送被感染师生，及时实施救治，稳定学生及家长情绪，适时进行心理疏导；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取样、监测、现场处置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4）善后处置组

组长：分管基教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基教一室、教研室、考试中心、资助中心等办公室人员

职责：负责师生的思想安抚及心理疏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消毒消杀和防疫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健康状况监测、追访及卫生防疫提示提醒、停课期间线上教学、复课评估等相关工作。

2.3 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2.3.1 工作组

组长：书记、校园长

副组长：主管副校园长及其他副校级干部

成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教职员工

2.3.2 主要职责

在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导下，根据教育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严格落实晨（午）检和因病缺课追踪登记制度，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报告；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教育局报告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3 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各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我国尚未发现的疾病以及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发生在各学校的，国家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各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各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各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各学校实验室（或工厂）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8) 发生在各学校的、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各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各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及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一个县(区)域内各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各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各学校实验室(或工厂)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49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4 人以下;

(7) 发生在各学校的,经市、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各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99 人,无死亡病例;

(2) 各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或血吸虫急感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各学校实验室(或工厂)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9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各学校的,经县(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4.1 信息报送原则

4.1.1 迅速: 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2 小时内)向教育局、

卫生健康、疾控局报告，不得延报。

4.1.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4.1.3 直报：发生Ⅰ级（特别重大）事件，可直接报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厅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教育部报告，同时，向教育局和同级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通报情况。

4.1.4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4.2 信息报告

4.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学校；

责任报告人：各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各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4.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各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教育局、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进行报告。

教育局在接到各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及时与同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沟通核实基本情况，在2小时内报告兴庆区委、政府及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学校可直接报告自治区教育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事件进展做好续报工作。

4.2.3 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患病（中毒）人员人数、症状、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4.3 信息发布

（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在5小时内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为新闻媒体报道提供便利条件，各新闻媒体依法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2）各学校应适时向师生通报事件有关情况（通报内容须经教育局），不得未经审核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5 应急处置措施

5.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5.1.1 各学校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各学校领导。各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①联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医疗机构，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配合市场监管局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②与中毒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组织人员对共同进餐的学生进行排查。

③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取样留验；或配合市场监管、公安局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④按照区委政府和卫生健康局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各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局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局，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⑤在各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⑥各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局及教育局报告。

（2）传染病应急措施

①及时隔离患病的学生，并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②教室、宿舍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应经常开窗，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肠道传染病）；协助疾控机构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

③配合疾病预防控制局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卫生健康局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加强每日晨午检工作，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④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教育局并经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特殊措施；与患病学生（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⑤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各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局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健康局，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⑥在各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⑦各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及教育局报告。

（3）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的应急措施

①联系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医院），对出现不良反应的学生进行救治。

②配合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进行事件排查、原因调查。与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健康局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③对各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局和区委政府以及卫生健康局，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④在各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⑤各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及教育局报告。

（4）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5.1.2 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协助各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各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各学校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

情况，及时指导各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市教育局及区委政府进行报告；协助各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家长及各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各学校教学秩序等；协助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5.2 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5.2.1 各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在卫生健康局及教育局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5.2.2 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各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协助并指导各学校，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发生地还应按照区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5.3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5.3.1 各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每日必须向教育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

5.3.2 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报告要求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6 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各学校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健康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各地各学校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整改。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 物资保障

各学校特别是寄宿制中小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灯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各学校应将应急资金纳入预算，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

7.4 人员保障

各学校应加强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人员保障。

7.5 培训演练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好技术指导。

8 附则

8.1 鉴于各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事件涉及青少年生命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未达到本预案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各学校除应按照《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向兴庆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局报告外，还应参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8.2 名词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8.3 本预案中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而无法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责由该岗位继任者负责履行；各工作小组、办公室如遇人员调整或撤并，相关职责由调整后的办公室负责履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8.4 本预案由兴庆区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兴庆区教育局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联系方式

序号	成 员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1	组长	马洪梅	工委书记	6719408
2	组长	张佩叶	工委副书记、局长	6716862
3	副组长	董元珺	工委专职副书记	6727270
4	副组长	保彬彬	工委委员、副局长	6710019
5	副组长	宋 洞	工委委员、副局长	6719175
6	副组长	张 明	工委委员、副局长	8763169
7	副组长	马金山	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8512613
8	成员	杨景朝	党建办主任	6716375
9	成员	刘金河	综合办副主任	6716733
10	成员	关 山	考试中心主任	6716785
11	成员	王春亮	基教一室主任	6716693
12	成员	张国奇	基教二室主任	8512610
13	成员	丛荔媛	财务办公室主任	6716375
14	成员	周志军	督导室主任	6716043
15	成员	杨极宏	人事办公室主任	6723617
16	成员	张立明	校培办主任	6712740
17	成员	贾 婉	体卫艺办公室主任	6739780
18	成员	吕 军	基建办主任	6720582
19	成员	王文革	纪检办公室主任	6715379
20	成员	张红梅	资助中心主任	6716005
21	成员	田凤权	学前办主任	6735897
22	成员	马长新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6715636

